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變更；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及
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之變更**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更，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1) 王思聯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2) 王殿二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 (3) 宋儉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 (4) 朱福剛先生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5) 梁海東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 (6) 王殿二先生不再擔任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
- (7) 梁海東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及
- (8) 黃朝雄先生不再擔任王殿二先生之替任授權代表，並已獲委任為梁海東先生之替任授權代表。

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辭任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1) 王思聯先生因有其他業務安排，已辭任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 (2) 王殿二先生因有其他業務安排，已辭任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及
- (3) 宋儉先生(「宋先生」)因有其他業務安排，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王思聯先生、王殿二先生及宋先生均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彼等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王思聯先生、王殿二先生及宋先生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傑出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董事會主席之調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朱福剛先生(「朱先生」)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朱福剛先生，現年 45 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朱先生持有東南大學工程博士學位，正高級工程師職稱。彼目前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及若干合營企業之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先後擔任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光大環境」，股票代號：0257.HK，本公司之上市中介控股公司)生態資源板塊總裁、光大環境之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環保(中國)有限公司及光大環境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副總

裁，以及光大環境之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環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及光大環保能源（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彼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出任中國產業發展促進會生物質能產業分會副會長。朱先生在生物質與固廢高值化利用、清潔能源與發電領域有深入研究，彼發表論文 20 餘篇，授權國家專利 30 餘件，獲省部級科技獎 5 項。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加入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朱先生享有年薪 895,282 港元。此外，朱先生亦享有年終酌情花紅，有關花紅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及市場情況後絕對酌情釐訂。根據本公司與朱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並無固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遵守有關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之安排。朱先生之董事酬金不包含在其服務合約及其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及經參考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朱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調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起，於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梁海東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梁海東先生，現年 56 歲，曾先後擔任光大環境業務副總監及投資發展部總經理、光大環境之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環保（中國）有限公司副總裁及其下屬濟南區域中心及杭州區域中心總經理，以及光大環境之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環保能源（濟南）有限公司及光大環保能源（杭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梁先生持有哈爾濱工程大學計算機與信息科學系工學學位，並於中國環保市場、政策及行業趨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梁先生享有年薪人民幣 752,400 元。此外，梁先生亦享有年終酌情花紅，有關花紅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及市場情況後絕對酌情釐訂。根據本公司與梁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並無固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遵守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之安排。梁先生之董事酬金不包含在其服務合約及其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及經參考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梁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朱先生就任其新職務及梁先生加入董事會。

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王殿二先生辭任後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及梁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為朱先生及梁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執行董事黃朝雄先生不再擔任王殿二先生之上市規則第 3.06(2)條項下本公司替任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並已獲委任為梁先生之替任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朱福剛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朱福剛先生（主席，執行董事）
梁海東先生（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黃朝雄先生（執行董事）
毛靜女士（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